

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二期標準廠房
便利商店、咖啡簡餐等生活機能廠商
駐區審議會

審查項目及分數配比說明

一、組織團隊(20分)：

- 1.申請單位簡介。
- 2.營運經驗。
- 3.駐區組織架構。
- 4.駐區時程等項。

二、營運機能(25分)：

- 1.申請駐區營運內容、對象。
- 2.財務規劃。

三、服務特性(35分)：

- 1.服務策略、方式。
- 2.未來展望。

四、資源需求(10分)：

含租賃營運場所及配置使用與維護計畫、水電等公共設施需求等項。

五、其他承諾事項(10分)：

除了前述項目外，針對園區提供其他較有利之承諾。

附註：

1. 如個別廠商經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評定未達70分者或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，不得為進駐廠商。（若得分總數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時，請審議委員再加註說明理由）。
2. 個別委員評分最高分為序位1，次高分為序位2，依此類推。
3. 各廠商所得序位加總，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優先順位准予駐區。
4. 若序位加總後，有相同序位者，則以「服務特性」項目得分高者為優先。